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54号）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钧达股份”，证券代码为：“00286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4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42,530.14	114,027.88	115,234.31
负债总计	86,551.77	63,649.89	69,464.81
股东权益合计	55,978.36	50,377.99	45,76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53.36	50,377.99	45,769.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247.32	76,550.12	82,340.41
营业利润	5,913.16	4,480.99	6,240.29
利润总额	6,644.46	5,162.73	7,147.68
净利润	5,360.37	4,608.49	5,732.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5.37	4,608.49	5,621.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12.40	4,026.13	4,905.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20	11,808.28	13,93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34	-7,285.53	-9,9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13	-1,255.55	-1,61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7.73	3,267.20	2,412.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0.94	0.90	
速动比率（倍）	0.66	0.68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2%	41.39%	4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3%	55.82%	60.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18%	0.14%	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2	5.60	5.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4.27	4.41	
存货周转率（次）	3.15	3.21	3.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80.98	15,693.53	15,805.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7	11.58	1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92	1.31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3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2	0.51	0.62
	稀释	0.62	0.5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加 权 平 均	10.49%	9.62%	1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55	0.45	0.55
	稀释	0.55	0.4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 权 平 均	9.24%	8.41%	11.42%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3,767.42 万元至 26,269.25 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 21,412.92 万元，变动幅

度为 11.00%至 22.68%；2017 年 1-3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1,214.34 万元至 1,342.17 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 1,083.55 万元，变动幅度为 12.07%至 23.87%；2017 年 1-3 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区间为 1,214.14 万元至 1,341.95 万元，上年同期数(未经审计)为 957.20 万元，变动幅度为 26.84%至 40.20%。
(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汽车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一级配套厂商，汽车市场需求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汽车市场的需求变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全球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发展态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汽车产业升级和消费结构升级进度跟不上社会需求的发展，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2、国家近年来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也为汽车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国，但是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石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目前国内部分一线城市已经采取限购等措施以应对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负面效应。若未来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相关调控措施，限购城市范围扩

大或提升限购要求，则公司产品面临城市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3、近年来随着全球的政治气候变化和全球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汽车市场的需求带来的一定的影响。汽车行业属于全球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若未来因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公司部分客户（如日系车客户、存在较多出口业务的客户）带来不利影响，则公司亦可能受到其负面影响导致产品面临特定品牌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475.99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8.34%，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为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88%、66.65%和63.2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海马汽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业务依赖度较高的主要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车型开发失败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而导致主要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拟向市场推出的新车

型进行了大量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汽车整车厂在设计新产品时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客户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在产业链处于强势地位，其采购政策通常情况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会保持稳定，但境内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之间的整合在近年来较为频繁的发生，如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与公司合作业务领域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厂商的股东层面发生整合导致其体系调整或在采购政策、与配套厂商合作模式上发生变化，都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风险。

（三）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分布在海南、苏州、开封、郑州、重庆、佛山、武汉的9个子公司。虽然公司在各个子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子公司管理经验，且各子公司均制订了严格可行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子公司地域分散，在其迅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公司不能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的情形，从而导致子公司失控的风险。

（四）存货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41.58 万元、16,974.34 万元和 25,267.1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所致。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一般采取批量采购并根据客户订单提前生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经营策略。

存货过多及增长过快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紧密衔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均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具体订单作为保障，因此在正常规模化生产情况下不会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况。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持续增长，若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要客户违约或公司内部管理失控，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较大金额的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海南新软软件有限公司等 24 家企业通过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琼科[2012]137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6000022），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6000007）。子公司开封中达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导致公司（包括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此外，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未来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也可能增加公司的税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进步与产品开发的風險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

能力，具有丰富的与整车厂合作开发的经验，在新工艺研发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汽车工业的技术、工艺装备不断进步，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发生，整车厂产品开发的步伐不断加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如公司的研发路线判断失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不及时、技术进步不能紧跟行业主流、产品开发不能跟上整车厂的步伐，则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导致公司竞争力削弱，进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市场开拓及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 5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能，有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已经取得了海马汽车、康奈可、佛吉亚、广汽、五十铃、东风柳汽、江铃控股、郑州日产等客户的合作合同、意向，但由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一般特点是在投资建厂完成后，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才会进行现场考察评审，评审通过后才有可能根据不同车型产品签署正式的商务合同，投资建厂和客户拓展存在顺序上的先后，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新增产能的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48.26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38,209.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22,336.00 万元。募投项目总投资中，35,649.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预计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 2,716.00 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

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八）诉讼风险

2016年2月21日，公司与仙河电气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向仙河电气收购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资产，收购总价款共计2,250万元，公司已经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部分收购款，仙河电气已将上述资产交付公司使用。公司目前使用上述厂房、设施设备为东风柳汽进行汽车零部件的装配及部分仪表板注塑件的生产配套。

仙河电气以资产收购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桂0203民初123号），请求：“1、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2月21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2、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由于其违约行为造成原告的损失2,250,000元（损失按双方约定，一方违约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法院于2017年1月9日向公司签发《传票》，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传票》。

由于仙河电气就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所做（2015）北执字第409-5号执行裁定书、（2015）北执字第409-9号执行裁定书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公司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须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对其院作出的（2015）北执字第409-5、409-9号执行裁定书的执行异议审查结果作为依据，因此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作出（2017）桂0203民初1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中止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接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恢复公司与仙河电气资产收购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的通知。

根据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2017）桂 0205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书》，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就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所做（2015）北执字第 409-5 号执行裁定书、（2015）北执字第 409-9 号执行裁定书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经审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认为异议人所提异议并无法律和事实上的依据，裁定“驳回异议人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的异议”。仙河电气已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上述争议资产的情形，公司已租赁新的通用厂房（原先拟作为仓库用途），可在短期内完成新租赁厂房的装修改装工作，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生产经营及供货造成影响，可以保证公司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在新的租赁厂房及经营替代场所开展经营之前，公司可以安排佛山华盛洋配套生产仪表板注塑件，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如上述诉讼败诉，公司将面临诉讼赔偿、厂房搬迁及短期内部分仪表板注塑件异地生产导致运费增加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